

Q/DGWH

文化 馆 数 字 服 务 标 准

Q/DGWH TG20301.7-2024

文化广场板块操作指南

2024-04-19 发布

2024-04-22 实施

东 莞 市 文 化 馆 发 布

目 次

前 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3.1 文化广场	1
4 文化广场的添加	1
5 文化广场作品管理	1
6 文化广场点赞记录	2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东莞市文化馆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东莞市文化馆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利民、黄伟金。

文化广场板块操作指南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东莞市文化馆文化广场的添加、作品管理和点赞记录的相关要求。
本文件适用于东莞市文化馆文化广场板块操作管理工作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 文化广场

指东莞市文化馆数字服务平台创建的一个类似于社群的主页，可提供用户在里面发布相关主题内容，一般用于征集活动。

4 文化广场的添加

文化广场包括如下内容：

- a) 文化广场名称：指广场主题；
- b) 关联分支机构：可选当前账号所属或下属分支机构；
- c) 封面图：建议尺寸比例为 16：9，建议大小为 1024 * 576，支持 JPG、PNG 格式，图片小于 5M；
- d) 组别设置：可录入多个组别，提供前台用户提交时可选，录入时按回车、空格后即为一个组别；
- e) 活动时间：当有设置活动时间后，用户将只能在活动时间范围内上传作品；
- f) 点赞时间限制：可选项为永久、限时；
- g) 点赞时间：当点选时间限制选择“限时”时必填。设置后，将限定在点赞时间范围内，用户才可对他人已上传的作品进行点赞；
- h) 介绍：用于介绍当前的文化广场主题活动内容及要求等。

5 文化广场作品管理

用于管理用户通过网站前台的文化广场提交的所有作品，可进行审核通过、拒绝、编辑、删除、设为待审等操作：

- a) 通过：将用户提交的作品设为审核通过状态，同时发送站内消息通知用户。当作品通过审核之后，将会在网站前台上公开展示；

- b) 拒绝：打回用户的作品审核状态，打回时可填写拒绝原因，系统将以短信通知和站内消息通知的方式告之用户，用户可根据拒绝原因重新修改提交；
- c) 设为待审：当作品状态为已审核状态时可见。如果发现已审的作品异常，不符合审核公开标准，可通过“设为待审”功能，重新对该作品进行审核，此操作不会发送任何通知告之用户。

6 文化广场点赞记录

- 6.1 用于记录平台用户对文化广场的所有点赞记录，可查询到具体用户点赞时的作品、IP、时间。
 - 6.2 如需查看对应广场的点赞记录，可通过在“文化广场管理”中点击对应广场的点赞记录来查看所有点赞记录。
 - 6.3 如需查看对应作品的点赞记录，可通过在“文化广场作品管理”中点击对应作品的点赞记录查看单个作品的所有点赞记录。
-